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 亚运会动物运输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是指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任何人或组织也可以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但须经保单所载主被保险人的同意。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合同所称的动物，即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取得有效检疫证明，可以饲养、买卖和管领的实体性动物。

**第四条** 除保单另有约定外，上述标的在运输期间必须配备既符合装卸又适合标的特性的包装器械，并且保险标的在起运前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动物健康免疫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运输器械消毒证明》。涉及进出口运输的，还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出境检疫证明》。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标的不在本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内。

**第五条** 下列标的不在本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 为教学训练、科学试验、制造生物制剂、试验品、药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饲养的动物；

（二） 各类虚拟网络及电子产品中存在的动物；

（三） 国家明文禁止饲养的野生动植物和具有怪形体、气味，或可能伤人等特性动物，如蛇等；

（四） 不适运的保险标的：

1、 出生不满 6 个月的动物；

2、 怀孕期间或起运前 48 小时内分娩过的动物；

3、 患有各类疾病，以及起运前 48 小时内手术过的动物；

4、 不符合国家在特定时期的特定规定，例如疫情时期；

5、 其他不适运的标的。

（五） 被禁止进口或出口或检验规格不符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死亡或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保险标的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属于发货人、托运人所负责任；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行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六) 违章装载、非法运输、运输延迟；
- (七) 在本保险开始时，保险标的健康状况不好；
- (八) 保险标的因怀仔、手术、医疗、防疫注射或接种等所致的死亡；
- (九) 保险标的因患疾病、传染病等，经管理当局命令屠杀；
- (十) 冻、饿所致的死亡。

**第九条** 对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起讫

**第十条** 本保险自保险标的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适用于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航空、内河或驳船等运输，直至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并可以开始执行卸货时终止。

保险标的运抵目的地后，收货人如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最多延长至运输工具抵达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后的 48 小时。

如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的任何阶段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则在该保险标的开始转运时保险责任终止，但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绕航/绕道、被迫卸货、转载不受此限。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率（额）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或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标的的死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保险标的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订立本合同时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投保人应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对因此扩大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单证或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提单、发票正本或副本；
2. 主管当局对事故和保险标的的死亡证明；
3. 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必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在保险标的出险后，由于被保险人立即采取的有效抢救、防损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标的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列明于本保险单中：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